

中国人民银行公告 海关总署

〔2014〕第 31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金银管理条例》（国发〔1983〕95 号文印发）有关规定，现就黄金及黄金制品进出口有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列入《黄金及黄金制品进出口管理商品目录》（附件）的货物进出口通关时，海关凭中国人民银行或其授权的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签发的《中国人民银行黄金及黄金制品进出口准许证》办理验放手续。

通过加工贸易方式进出的黄金及黄金制品，海关特殊监管区域、保税监管场所与境外之间进出的黄金及黄金制品，海关特殊

监管区域、保税监管场所之间进出的黄金及黄金制品，以维修、退运、暂时进出境方式进出的黄金及黄金制品，免予办理《中国人民银行黄金及黄金制品进出口准许证》，由海关实施监管。

本公告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。中国人民银行 海关总署公告〔2008〕第 3 号、第 13 号同时废止。

附件：黄金及黄金制品进出口管理商品目录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_396

